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調解中心《仲裁員操守守則》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修訂本)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

電話：3199 5100

傳真：2565 8662

調解中心《仲裁員操守守則》

《牛津英語大辭典》把“ethics”(“倫理”或“道德”)界定為“道德原則或行為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提供了一套道德原則，供人們按之行事。

採用仲裁員操守守則，目的不只是為仲裁員定下行為操守的指引，也是為仲裁的使用者提供參考標準，提高公眾對以仲裁作為適當的解決爭議方式的信心。守則本身並不是一套一成不變的規則，但反映了國際接納的準則。

在某些情況下，本文列出的操守守則可能已納入仲裁法例、案例或當事人所採用的守則。在大部分情況下，仲裁員也須遵守其基本所屬專業團體所訂立的其他專業及行為守則。

第一條

仲裁員的首要責任，是在仲裁程序中每個階段都公正持平地對待當事人。

第二條

仲裁員不得存有偏見。如仲裁員在仲裁中有利益關係或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關係，以致相當可能令他難以公正持平地進行仲裁，或有合理可能引致看似不公正或存有偏見的情況，仲裁員便須披露該等利益或關係。

遇有這種情況，仲裁員必須在展開仲裁之前，取得所有當事人的書面同意。這是一項持續責任，仲裁員應貫徹履行至仲裁結束為止。不披露該

等利益或關係，可能會引致存有偏見的情況，仲裁員或會因而被取消資格。

仲裁員不應讓外界的壓力、對受到批評的恐懼或任何形式的自身利益影響其裁決。仲裁員須仔細考慮交給他裁斷的事項，運用本身的判斷力，作出持平的裁決。

在與當事人聯繫時，仲裁員須避免作出不恰當的行為或予人行為不恰當的感覺。仲裁員不應為了個案的實質問題而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私下通訊。除了在聆訊中傳遞的訊息外，所有通訊都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在未得到爭議當事人同意之前，任何往來函件均須保密，且不得複製給當事人以外的人士。

仲裁員不得接受任何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的餽贈或實質款待，除非當時有其餘各方當事人在場及 / 或得到他們的同意。

第三條

仲裁員須具備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適當經驗及能力，並能騰出所需時間，才可接受委任。

第四條

仲裁員須忠於源自其仲裁員身分的互信關係，並恪守保密原則。

第五條

仲裁員須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I 訂明的《收費表》收取費用。

第六條

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 /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仲裁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上，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和其私人執業業務。

第七條

仲裁員須考慮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是否適當；如屬適當，須確保自己獲得充分保障。

[註：本守則由特許仲裁學會制訂，為獨立爭議解決者提供指引。特許仲裁學會同意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採納此守則，以用作其調解計劃之守則。特許仲裁學會就調解中心採納或採用此守則於其調解計劃的適用性並不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